

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變更)協議書

被認領

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,

協議重新協議由\_\_\_\_\_ 單獨共同行使負擔權利

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

協議重新協議

因雙方終止結婚

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

由\_\_\_\_\_ 單獨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